正　本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设计人（全称）：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前吕村、后吕村、高陈村。

3. 规划占地面积：约874671.04平方米。

4. 规划总建筑面积79.68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建设项目建筑面积26.07万平方米。

5. 建筑功能：满足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学、科研、实验、生活、运动等需求。

6. 投资估算：总投资约14.66亿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以下简称“航空港校区”）总体详细性规划设计；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二、三期建设工程项目单体概念性建筑方案设计。

设计人投标时需提供航空港校区总体详细性规划设计及项目单体建筑方案设计方案成果（一期建设项目每个单体提供不少于3个建筑设计方案，二、三期建设项目每个单体至少提供1个概念性建筑设计方案）。

设计人负责航空港校区地形测绘，对中标方案进行优化、修改、完善，直至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并制作、提供最终方案的文本、3D模型等；同时派专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报批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服务由设计人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最终方案完成。设计内容包括航空港校区总体详细性规划设计、一期建设工程主体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消防、人防、基坑支护、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饰装修、室外道路和景观（含照明及给水）、建筑物亮化、空调系统等施工图设计，航空港校区的强弱电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等综合管网在规划区域内的配套工程，及各设计阶段优化等）、围墙及大门设计、土方平衡和标识标牌设计，含项目概算的编制、水文地质勘察任务书的编制、施工招标阶段的配合、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以及协助发包人进行本项目建筑用地的规划调整设计及其规划报建、工程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家评审会并承担所有专家评审费。

2. 工程设计阶段：概念性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航空港校区总体详细性规划设计；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单体建筑方

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二、三期建设工程项目单体概念性建筑方案设计以及后续服务（图审、施工、验收等涉及到设计单位的所有事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6 月 29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21498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总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福恩 。

设计人项目总负责人：顾志宏，13803000703；
初步设计负责人：崔旭辉，13920805936；
施工图设计负责人：刘清源，1853083969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其他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副本一式 拾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柒 份，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201041034107587

纳税人识别码：911201041034107587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192号1895天大建筑创意大厦（科技园）

邮政编码：300073

法定代表人：谌谦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2-27404753

传　真：022-27404753

电子信箱：90788427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账　号：12001650461050000105

时　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169969554U

纳税人识别码：91410100169969554U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远航路 65 号国际贸易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朱新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3910687

传 真：0371-63910687

电子信箱：710758122@qq.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账 号：76220154800000165

时 间：2024 年 4 月 10 日